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47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短期食物援助"

主席表示，請委員考慮及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開立一筆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10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關注到服務對象、服務範圍及其他推行細節，包括服務地點、食物種類、服務期限和行政開支。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將有長期福利需要的服務對象轉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其他服務機構，使他們可接受適當的福利服務。

3. 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聖雅各福群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

4. 黃成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非政府機構的義工，而該機構可能會申請營辦建議的食物援助服務。

服務對象

5.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的建議。他相信該建議能為未受惠於行政長官今年較早前公布的經濟紓緩措施的個別人士和家庭，提供適時的援助。隨着環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不景，他預期越來越多人會被解僱。由於這些人只是暫時失業，他們可能不符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其他形式的福利服務，但他們確實需要短期食物援助。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將暫時失業人士列為食物援助服務的其中一類服務對象。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處理服務使用者及未能獲得有關服務的人士提出的申訴。

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短期食物援助的對象是那些有極少積蓄及資產的貧困人士，暫時失業但仍能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通常不予考慮。然而，社署一向樂意檢討需予特別考慮的個案。鑒於建議的食物援助服務屬短期計劃，有別於其他持續的福利服務，政府當局不打算設立上訴或申訴機制。

7. 王國興議員要求將他的意見記錄在案，即政府當局應以最具彈性的方式推行計劃，以處理特殊個案。

撥款分配

8.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1億元的撥款將如何分配作不同用途。他尤其關注撥作行政費用的款額。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²表示，在該1億元撥款當中，不多於1,250萬元會撥予5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即每間營辦計劃的機構最高可獲250萬元)，作為一次過的服務開展費用；6,000萬元會撥作支付營運開支(即每間營辦計劃的機構可獲1,200萬元)；另外2,750萬元會留作儲備，以應付日後額外的

服務需求。行政費用(包括為有關服務僱用員工的費用)所佔的比率，不得超過營運開支撥款的15%。

9.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可否把撥作營運開支的部分款項用作聘請員工。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每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把營運開支撥款不多於15%用作支付行政費用。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把行政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若利用撥款聘請直接參與食物援助服務的員工，政府當局不會反對。

10.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向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1,250萬元一次過開展服務撥款。她關注到，鑒於服務計劃可能只運作一段短時間，為期一至數年，為此耗費太多金錢購置特別器材或設施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1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筆一次過開展服務撥款，旨在供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裝修單位，以及購買貯存／處理食物的設備、小量家具和器材等。這方面的開支可視作一項投資，使非政府機構在停止接受公共撥款後仍可繼續營辦服務。

12. 葉國謙議員強烈認為，不應容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把多於15%的撥款用作營運開支或支付行政費用。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自由黨支持有關建議，但他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須審慎控制食物援助服務的行政費用。就此，政府當局應向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訂出清晰的指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批核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開支，尤其會注意任何涉及聘用員工的計劃。政府當局不會容許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任何撥款，用作津貼非政府機構的其他現有服務。

推行時間表及甄選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1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李鳳英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盡快推行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邀請200多

間資助機構、申領租金及差餉津貼的機構，以及曾表示有意營辦食物援助服務的機構向社署提交建議。提交建議的限期為2009年1月初，預期有關結果將於同月內公布。由於獲甄選營辦計劃的5間非政府機構需時作出所需的準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2月開始推行食物援助服務。有關服務的資料會登載於社署的網站。至於甄選準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申請機構必須是慈善團體，而社署會根據既定程序研究該等機構的建議。她確認，現時並無提供相若服務的機構亦可申請營辦有關服務。

政府當局

1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財委會匯報甄選5間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具體準則和程序，以及甄選結果。

向服務使用者進行宣傳及評估需要

16.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一些有真正需要接受短期食物援助的個別人士和家庭未必知道設有食物援助服務及該項服務的詳情，他建議設立專用熱線處理準服務使用者的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透過地區網絡接觸準服務使用者，將是更有效的方法。當局會促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主動邀請地區組織及社區團體協助尋找服務對象，並轉介他們接受援助。需要該項服務的個別人士和家庭亦可直接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聯絡，或向任何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地區組織、學校及立法會／區會議員尋求轉介。此外，政府當局會透過傳媒宣傳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1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覆梁美芬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估計，至少會有5萬人受惠於該5個服務計劃。

18.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充分照顧服務使用者的感受，採取類似美國食物銀行的做法，以感同身受、仁愛和靈活的手法營辦食物援助服務。梁家傑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從寬評核服務使用者的資格，因為一般市民只會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會求助於食物援助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

長理解委員的關注並表示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當局需訂定適當措施以防止濫用，但會建議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盡量簡化申請和評審程序。

政府當局

1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申請食物援助的人士只需提供基本的文件證明。舉例而言，床位、板間房、天台屋及寮屋區的住客需出示住址證明。政府當局制訂詳細安排前，會諮詢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財委會匯報確立個別人士申請食物援助服務資格的申請和評審程序。

20.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於某一段時間內審批食物援助的申請。他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每名服務使用者最多可獲6星期的食物援助，他認為這方面應靈活處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當局會就有關申請的審批時間作出適當規定，以便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以依循。至於在6星期後繼續提供食物援助，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因應有關個別人士或家庭的情況而考慮這些個案。不過，對於有長期福利需要的個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轉介他們往合適的服務機構接受援助。

21. 潘佩璆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預留一小部分撥款，以教育服務使用者健康飲食及使用價廉但營養高的食物煮食。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規定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營養豐富的食品。政府當局會考慮潘議員有關向服務使用者提倡健康及均衡飲食的建議。

2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將不會涵蓋遭受酷刑虐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罰的人，以及在香港尋求政治庇護者。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另有一個服務計劃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住宿、食物、衣服及其他日常必需品等，給予那些聲稱遭受酷刑虐待和不人道處罰的人及在香港尋求政治庇護的人士。若服務使用者發覺香港

國際社會服務社未能即時滿足其需要，可向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援助。根據現行政策，任何人如有迫切福利需要，包括捱餓者，應向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即時援助。

其他事項

23. 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與私人機構合作，為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尋求支援及贊助。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鼓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尋求私人企業的支援。據他所知，現時一些非政府機構利用私人企業的捐款和物資捐贈，提供食物援助服務。

24. 王國興議員和梁美芬議員指出，5個計劃分區的服務需求可能不盡相同，他們詢問在營辦服務計劃期間，如何可應付服務需求的差異。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服務計劃，並會利用2,750萬元的備用撥款以應付第一輪撥予非政府機構的款項不敷應付的服務需求。如有需要，當局可能會尋求財委會批准增撥額外款項，推行短期的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李慧琼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審視該等機構的服務數據及相關財務資料。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巡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2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利用食物援助服務取代或拖延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其他福利服務。她理解部分社工亦有同樣的憂慮。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政府當局無意利用短期食物援助取代任何現有的福利服務。擬議服務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透過提供食物援助，該等服務計劃會補足現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服務。他向委員保證，有長期福利需要(例如綜援)的服務使用者會被轉介往社署／適當的非政府機構跟進，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不會令其他福利服務的申請有所延誤。

經辦人／部門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8.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3月18日